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35/708
S/14283
6 Dec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c)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选举国际法院两个法官

秘书长备忘录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5	2 - 3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情形.....	6	3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程序.....	7 - 18	4 - 5

一 导 言

1. 国际法院主席以1980年9月25日来文通知秘书长说理查德·巴克斯特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已于9月24日逝世。巴克斯特法官于1978年10月31日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担任国际法院法官,任期定于1988年2月5日届满。法院主席又以1980年10月4日来文通知秘书长说萨拉赫·J·塔拉齐法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于当日逝世。塔拉齐法官系于1975年11月17日被选担任法院法官,任期定于1985年2月5日届满。

2. 由于上述原因,法院已有两名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补选。《法规》第十五条规定,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届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因此,被选接替巴克斯特法官的人选将任职至1988年2月5日为止,而塔拉齐法官的继任者将任职至1985年2月5日为止。

3. 秘书长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第1段内提到的空缺(S/12426),安理会按照《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在其1980年11月12日第2255次会议第480(1980)号决议内决定于1981年1月15日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各举行一次会议来进行补选。秘书长向大会主席递交了这项决定(A/35/244),并建议在这种情形下他可提议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5(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下增列一个新分项。大会在198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议程项目15下增列下述新分项:

“(C) 选举国际法院两个法官:

- (一) 因理查德·巴克斯特法官去世所遗的空缺;
- (二) 因萨拉赫·J·塔拉齐法官去世所遗空缺。

4. 秘书长先后以1980年10月1日和8日的信邀请由《法院规约》当事国各国团体提出填补这两名空缺的人选。最初的要求是,对于填补因巴克斯特法官去世所遗空缺的提名应于1980年12月1日以前收到。秘书长另以1980年11

月25日的来文将此一期限延至1980年12月10日。其中并要求对于填补因塔拉齐法官去世所遗空缺的提名也应于1980年12月10日以前收到。收到的提名人选特别列成两份名单，每个空缺一份名单，连同候选人的履历表，递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此外，候选人名将列在选举期间散发的选票上。

5. 兹将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情形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对于填补两名空缺的程序叙述如下。

三 国际法院的组成情形

6. 国际法院现任法官的姓名和国籍，以及他们现在的任期届满日期如下：

<u>姓 名</u>	<u>国 籍</u>
(按地位的先后次序排列)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主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利亚斯先生，付主席**	尼日利亚
福斯特先生*	塞内加尔
格罗先生*	法国
拉克斯先生**	波兰
莫罗佐夫先生***	苏联
纳根德拉·辛格先生*	印度
鲁达先生*	阿根廷
莫斯勒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小田滋先生**	日本
阿戈先生***	意大利
阿里-埃里安先生***	埃及
塞特-卡马拉先生***	巴西

* 任期于1982年2月5日届满。
** 任期于1985年2月5日届满
*** 任期于1988年2月5日届满。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程序

7. 选举将按照下列规则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至四条和第七至十二条和十四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和一五一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和六十一条。

8. 按照大会1948年10月8日第264(III)号决议的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和瑞士将一如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内参加选举法院法官，以填补两名空缺。

9. 在选举之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选举两名法院法官，以填补巴克斯特法官和塔拉齐法官所遗的空缺（《规约》第八条）。由于两名空缺的任期不同，在选举时必须分别就每一空缺投票（参看第1和第2段），但两项投票应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会议中同时举行。

10. 《规约》第二条规定，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中选举。《规约》第九条要求选举人不但应注意被选举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全体法官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和主要法系。

11. 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得到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认为当选《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12. 按照联合国惯例，一向将《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有资格的选举人中的多数，而不论这些选举人投票与否。大会中有资格的选举人包括全体会员国，和第8段中提到的三个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在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规约》当事国的现有数目中，79票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13. 在安全理事会中，8票构成绝对多数，而不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区别（《规约》第十条，第2项）。

14.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人应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边划叉，来表明他们所要选举的候选人。《规约》第七条规定，除非采用第十二条第二项中所述的特别程序，否则只有列入秘书长编制的候选人名单和每一空缺单独的选票上的候选人，才具有被选举资格（参看第17段）。

15. 如果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投票中，任一空缺或两项空缺的候选人中没有一个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同一会议应继续举行投票，直到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两个机构中任一机构的一名空缺选举产生这种结果时，该机构主席应将该候选人的姓名通知另一机构的主席。但是在另一机构本身有一名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多数票以前，这个机构的主席不得向机构成员宣布这项消息。

16. 如果在对照了如此选出的候选人姓名以后，发现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各由不同的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大会和安理会各应独立举行第二次会议，并于必要时举行第三次会议，以便继续投票选举候选人。在两个机构各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时，才比较选举结果。

17. 上述程序应继续进行，直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由同一个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但是，如果在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以后，仍有任何空缺尚待补选，大会和安理会得随时应它们之间任一方的请求，组织联席会议，其成员共六人，由两个机构各任命三人。这个联席会议得以绝对多数票选定一名候选人，提交大会和安理会核准。联席会议如经一致同意，得提交未列入候选人名单，但具有必要资格的候选人（《规约》第十二条）。

18. 如联席会议确认选举不能得到结果时，应由已选出的法官，在安全理事会所定的期间内，从曾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得有选举票的候选人中，选出补足缺额的人选。法官投票数相等时，以年事最高法官所投之票为决定票（《规约》第十二条）。